

宏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使用条款及一般营运条款及细则

本公司全名（宏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U 或运送人或本公司或承揽运送人。

- 宏联货运代理拥有绝对酌情权，可以任何理由拒绝为任何准顾客进行登记或以任何理由终止任何顾客的登记。
- **版权**
出版内容的版权属(宏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Great Union Global Express Agency Ltd)所有。
- **本网站互动功能使用守则**
GU 网站提供互动功能，以方便您使用，例如货件追踪及用户意见。除获授权在指定的用途使用这些功能外，您不可使用这些功能作其他用途。
- **本网站资料的准确性**
 - 这些网页可能包含因疏忽或排印上的错漏。如发现任何错漏，GU 将负责修改。网页内的资料定期更新，但更新期之间可能出现不准确的内容。互联网是由全球数以千计的网站独立维护，经这些网站存取的部分资料可能非来自 GU。所以，GU 将不因此等内容负上任何义务或责任。
- **病毒**
 - GU 尽力阻止病毒排进入网页，但不能确保没有病毒，亦不会因所收载的病毒而负上责任。在下载网页资料之前，请您采取一切防毒措施。
- **资料披露**
 - GU 对网页访客提供的所有资料为机密资料，如非为提供服务的需要，绝不会向第三者披露。
- **运送货件路线**
 - 付货人同意一切路线及改道，包括货件经中途站运送，悉由 GU 自行决定。
- **政府法例**
 - 除抵触适用的法律，任何因此条款及规定所引致或任何方式相关的争议将以 GU 的利益为本。
- **可分割性**
 - 本条款及规定内有任何条文无效或不能履行，将不能影响任何其他部份。
- **付运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 **重要通知**

- 当阁下要求 GU 服务时，作为付货人同意代表您或代表其他人持有该货件的权益，则本条款及规定将于 GU 接纳付运货件之要求时适用，除非 GU 授权的人员同意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法定权及享有权在任何已界定的服务项目不受影响（已额外缴费者）。
- 「货件」指各种以一份提单运送的文件或包裹，并由任何 GU 选择的方法运送，包括航空，陆路或其他货运方式。提单包括任何 GU 自动系统作的标签，空运提单或托运文件，并须附上条款及细则。每件货件均以本文提及的有限责任下付运。假如付货人需要更大的保障，可自行额外购买保险。
- **不接纳的货件**
- 付货人同意其货件适合付运，但在下列情况下将不受接纳：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国际民航组织、任何适用的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列为有危性的物料、危险货品、被禁制或受限制的物品：
 - *没有按照适用的海关规定报关的物品：
 - *GU 决定不能安全或合法付运的物品（该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金银、货币、可议价工具的持票人、贵价金属及宝石、军火、弹药零件及弹药、人体残肢、色情物品、非法毒品/违禁药物。
- **派递及无法派递**
- 货件不能派递到邮政信箱或邮政编号。货件将获派递到付货人提供的收件人地址（在邮递服务中认为是首名接受服务者），但毋需派给该名称的收件人。采用中央收集区的地址，货件将派递到该区。假如收件人拒绝收件或缴付派递费用、或认为货件不能接纳、或因海关而降低价值，或收件人不能合理识别或确定，GU 尽可能将货件送回到付货人，并向付货人收取运费。假如无法送回，GU 可发还，处置或出售该货件而毋需向付货人或任何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从销售得益中扣除服务费，相关的行政费，处理费，余额将归还付货人。
- **检查**
- GU 有权开启以及检查货件，而毋须向付货人事前通知。
- **货件费用及发票**
- GU 根据实际或体积重量较高者计算付运货件的费用，GU 可重新量度货件以确认计算结果。付货人将向 GU 缴付或付还所有付运费用、储存费、关税及欠下的税项，以获取 GU 提供或 GU 代表付货人或收件人或任何第三者引致的服务。
- **货运保险**
- 安排代办货运保险，货运保险不承保非直接的损失或损坏，或者因延误而引致损失或损坏。
- **延迟运送货件**

- GU 将尽力按照 GU 的正常运送时间表派递货件，但不提供保证以及作为合约的部份。GU 不对因延误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GU 无法控制之情况，免责条款或限制责任条款**
- GU 将不对 GU 控制范围外之情况所引致的损失或损坏负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天然灾害」，例如地震、暴风、台风、洪水、浓雾等；可否抗力，如战争、坠机或禁运之任何与货件本质有关的缺陷或特点、即使 GU 已获知悉；暴动或社会动乱；非由 GU 聘用或合约人员如付货人、收件人、第三者、海关或其他政府官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工业行动；因电子或磁力损毁、清洗电子或图片的图像、数据、记录资料。
- 除非“公约”或其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运送人对于因直接或间接遵守政府法令规定或因其他运送人所不能控制之因素，而造成之短少，损害或迟延，GU 并不需负任何责任。
- 有关运送人任何免责条款或限制责任条款，应适用于运送人之代理人、职工与代表人、及利用之航空器从事运送之任何人及代理人、职工和代表人，为本条之目的，运送人乃为所有本条所列人等之代理人。
- 运送人同意尽其最大努力以合理注意完成运送，但未承诺固定之运送期间，且运送人得保留其为顾及托运人利益下，无庸通知，径以其他运输工具代替，原运送人或航空器之权利。运送人有权选择或变更航空货运提单上所载预订航程。
- **华沙公约**
如果货件使用飞机运输，并最终到达或停留在起飞地点以外的国家地区，如适用，可在大部份情况下根据华沙公约规限 GU 对损失或损坏的法律责任。
- **付货人的保证及赔偿**
付货人未能遵守适用的法例或规定以及违反下列保证需应赔偿 GU 并使 GU 免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 *所有付货人或其代表提供的资料是完整及准确：
 - *付货人的雇员在安全地点预备货件：
 - *付货人聘用可靠的员工预备货件：
 - *付货人在预备、储存、运送货件到 GU 期间保护货件，免受未经授权的干预：
 - *正确标示、填妥地址、及有适当包装，以确保货件能在一般情况下安全运送：
 - *符合所有相关的海关、入口、出口各有关的法例及规定：
 - *提单由付货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条款及规定对付货人有约束力及强制执行的责任：
- **条款及条件的变更**
- 宏联货运代理保留权利，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修改本条款及条件。顾客须自行负责在发出任何

订仓前先查阅本条款及条件。回覆订仓资料一经发出，顾客即须视作已接受当时有效的条款及条件。

- **适用法律**

- 本条款及条件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管辖，所有顾客、外判商及宏联货运代理同意接纳香港法院的管辖权。

- **与本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或分判商**

- 与本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同业或分判商（例如货车运输、物流公司或货仓公司）职员，应熟悉有关危险品认知及具备培训证书。

- **交易客户之责任**

- 与承揽运送人从事任何交易之客户应明示担保其为货物之所有权人，或经货物之所有权人之合法授权之代理人，并担保其有权接受此等条款，且为自己或担任与货物有关人等之代理人接受此等条款。

- 除非承揽运送人被书面指示包装货物，客户担保所有货物已被包装完妥。

- 客户应受其所提供予承揽运送人提供办理通关或其他目的之申报价值或其他明细之拘束，并担保其正确。如非因承揽运送人之执行错误，客户需负责补偿承揽运送人因不正确或疏漏所发生之损失、费用与罚款。

- 客户应负担民航及海关当局所课徵之货物税负责、保证金或其他任何费用，又承揽运送人所支付之任何罚款、费用及赔偿，客户应予负担。

- **承揽运送人之责任及权利**

- 承揽运送人所接受之任何指示或业务，有绝对之裁量权以自己亲自履行，或由自己之受雇人履行一部或全部，或交由其他承揽业者依同样条件履行劳务之一部或全部。

- 承揽运送人除客户以书面明示外，有绝对之裁量权处理法定货物之储放，运送应遵守之程序与路线。又除客户原订定书面指示外依承揽运送人之意见，为顾及客户之利益，有权调整客户之指示。

- 货物暂停运送或交付时，承揽运送人有权按货物之性质决定存仓或以其他方式保管，以及保管之地点，客户应负担因此所生之费用。

- 除客户已书面明确指示，承揽运送人就货物无需保险，承揽运送人代办之所有保险，应受保险公司保险单内容之规范，承揽运送人就各批货物无个别保险之义务，但得以在预约保单或

普通保单上声明之。若保险人就其责任有所异议，被保险人仅能对保险人索赔，承揽运送人无论如何就此并无任何责任或义务，尽管保险单上所载之保险费与承揽运送人所收取者不尽相同。

- 承揽运送人对任何市场、火灾、迟延或偏航所发生之损害不负任何责任。
- 除前述事情以外，承揽运送人就任何事故之发生，不论事故之如何发生，不论是否与货物或指示、资料、劳务有关连，本公司概不负责。
- 就货物包装破损或未包装所受之损害，减失或错误交付，目的地在香港境内，承揽运送人于货到后 7 日内未收损害之书面通知，而目的在香港境外者，在货到后 7 日内未收到损害之书面通知。
- 就货物全部或一部份未交付之损害，承揽运送人于货物交付之日起 7 天内未收到受损害之书面通知。
- 易腐坏之货物，于到达未即时被提领，或地址不明或标签不清无法确认时，得通知客户予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出售之价金于扣抵有关费用后予以给付货主，与货物之交付具相同效力。所有因出卖或处理货物所发生之费用与规费，应由客户支付。
- 就所有非易腐坏之货物，依承揽运送人之意见，因地址不明或不正确或受货人不受领或不给付运费或其他原因无法交付时，经给予客户 21 天之通知，承揽运送人有出卖或处理之权利。
- 除前揭条款以外，承揽运送人直接或间接因货物通关，履行承揽运送所生之责任，客户承诺负赔偿之责。又承揽运送人因遭其受雇人、代理商、次承揽人或拖车公司、运送人、仓库营业人或其他人索赔，或此等人遭受客户、寄货人、受货人或货物所有权人或与货物有关之任何人或其他任何人直接或间接索赔，客户承诺负赔偿之责。
- 若航空货运提单上记载之“运送申报价值”其金额超过本契约条款所规定之责任限度。而托运人已按运送人运费价目条款之规定付清所需额外费用，此构成目的地交付时之特别申报价值。在此情况下，运送人之责任限度，应以申报总额为限，惟请求赔偿给付，应依实际损害之证明。
- 除非“公约”或其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运送人对于因直接或间接遵守政府法令规定或因其他运送人所不能控制之因素，而造成之短少、损害或迟延，GU 并不需负任何责任。
- 若运送物有部份短少、损失、或迟延时，而需考虑重量因素以决定运送人之责任限度时，应以各该受损部份之重量为依据。

- 注：纵使另有其他规定，依美国联邦航空法所规定的国外空运，如发生短少、损害或迟延应依重量决定运送人之责任限度时，应以决定运费之重量为准（或按交运时发生短少损害或延误部份之比例计算）。
- 有关运送人任何免责条款或限制责任条款，应适用于运送人之代理人、职工与代表人、及利用之航空器从事运送之任何人及代理人、职工和代表人，为本条之目的，运送人乃为所有本条所列人等之代理人。
- (A) 运送人同意尽其最大努力以合理注意完成运送，但未承诺固定之运送期间，且运送人得留其为顾及托运人利益下，无庸通知，径以其它运输工具代替，原运送人或航空器之权利。运送人有权选择或变更航空货运提单上所载预订航程。
- (B) 运送人同意尽其最大努力以合理情况注意完成运送，但未承诺固定之运送期间，除美国以外，在运送人运费率得适用地区之运送，运送人得保留其为顾及托运人的利益，无庸通知，径以其他运输工具代替原运送人或航空器之权利，运送人有权选择或变更航空货运提单所载预定航程。（本款仅适用于来往美国之运送）
- 航空货运提单所填记之货物或据称包含货物之包裹、是运送人在货运站或机场受领该货物之包裹并同意运至目的地机场，若另有特别协议，本航空货运提单上所填记之货物或包裹是受领供承揽运送至启运地，与再承揽运送至目的港以外之地点。若承揽或再承揽是由签发本航空货运提单之运送人所为、其责任与本航空货运提单所规定相同。在其他情形，签发本航空货运提单之运送人与最后运送人在承揽或再承揽运送物，应被视为托运人或受货人之代理人，就额外运送所发生之损害，不负赔偿责任，但运送可证明其有故意或过失者，不在此限。托运人与受货人应授权时，得采取任何可完成前述之承揽与再承揽（除非航程已选定）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揽与再承揽之工具和航程之选择，运送交件之签署与收受（包括责任免除或限制之条文）与未申报价值方式运送，尽管本航空货运提单已证明申报价值。
- 运送人有权代垫（但无义务）预支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托运人、货主和受货人应连带负责退还。除非托运人提出全额归垫，否则运送人就货物之承揽或再承揽无垫款之义务。
- (A) 货到通知书应即交付予本航空货运提单所记载之受货人以及其他受通知人，运送人就该通知书拒绝或迟延受领，不负任何责任。
- (B) 货物运抵目的地，应依托运人于货物到达前之指示为之，货物运抵终点站时，当受货人支付运杂费后，当依受货人之指示交付货物。若受货人怠慢于受领货物或无法连系交付货物时，得于托运人支付所有费用后，依其指示处理。
托运人应遵守启运到达或中转国家或地区之法律或政府规定，其中包括货物之包装及交付有

关规定，托运人并应提供该规定或法律予运送人并附在本航空货运提单，若托运人因怠慢引至上述规定所产生之损失或费用，运送人对托运人或其他任何人不负任何责任。

经托运人请求并支付保险单，此项事实并记明于本航空货运提单，则提单的表彰之货物已依提单所载价值投保预约保险（赔偿实际损害为限，且不得超过保险价额）。保险应依其条款规定，（并有除外危险）。预约保单之内容得在本航空货运提单签发人之办公处所阅览，运送人并应出具保险证明书载明此事。对于在运送人持有或海关仓库之货物，经托运人在启运前之请求并支付增加之保费，保险期间亦得增长之。依本条之任何保险索赔，均应立即通知签发本提单之运送人，如提单正面之地址或通知运送人在启运地或目的地之办公地址或其代理人之处所或通知保险人。

航空货运提单所涵括之任何条款若与强制性法律、政府规章或规定相抵触，该条款在不抵触之范围仍得适用。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任何部份。

承揽运送人并非公共运送人，应仅依此等条款处理货物。承揽运送人之代理人或受雇人无修正或变更条款之权限。

承揽运送人之报价，是以即时承诺为基础，并不得撤回或修正。除非以书面协议，承揽运送人于承诺后，如因汇率、运费、保险费或其他与货物有关之费用变动，得自由变更报价或酬金，而此项变更得通知或无庸通知。

当货物是依指示向受货人或其他第三人收取运费或其他费用被受领或处理时，若受货人或其他第三人未依限期支付时，客户应负责给付。

承揽运送人仅就货物之损害、或不交付或错误交付负责，且限于能证明损害，不交付或错误交付是在承揽运送人管领中发生，又损害不交付或错误交付可归责于承揽运送人或其受雇人之故意过失。

除前述事情以外，承揽运送人就任何事故之发生，不论事故之如何发生，不论是否与货物或指示、资料、劳务有关连，本公司概不负责。

无论任何事故，不论任何理由，本公司就各事故之赔偿，以不超过货物之价值或毛重每公斤港币 10.00 元为限，或最高港币贰万元正，两者中以较低者为赔偿款。

承揽运送人就下列事情不负赔偿责任：

(A) 除非客户以书面明确指示，承揽运送人就货物之性质，价值与交付之特殊利益，无论是就法规、公约或契约之目的，皆无声明之义务。

(B)除非客户在事前已以书面为反对之指示，当运费之费率是依运送人、仓库营业人或其他第三人之责任范围而选择时，货物得以客户之风险，最低运费率或未申报价值之方式运送。

除非事先以书面作特别安排，对于任何具有毒性，危险性，易燃性或爆裂性之货物或易受损之货物不接受委托承运。若客户将此类货物交由承揽运送人承运，而未事先以书面为特别安排，则货物本身或其他发生之损害或灭失应自行负责。又就承揽运送人因此所受之损害，罚款应负责赔偿，承揽运送人或管领货物之第三人得予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若此等货物依事先之书面特别安排方式接受承运，在危及其他货物，财产，人命或健康时，亦得予以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所谓“易造成损害之货物”包括藏匿或孳生害虫或病菌之货物。

注：客户交运危险物品时可检验其有无处理危险物品合格人员以策安全。

除非事先以书面作特别安排，承揽运送人不受托承运金条银块、钱币、宝石、珠宝、贵重古董、国宝、图画及动植物。若客户未经事先之书面特别安排，将此类货物交予承运，承揽运送人就此类货物所发生之后果，一概不负任何责任，不论发生之原因如何。

承揽运送人就客户、寄货人、收货人或货物所有权人因货物运送所积欠之款项，得对货物有留置权。若承揽运送人在以一个月之通知欠款者后，仍未受给付，得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出卖货物，拍卖或出卖费用由欠款者负担。拍卖或出卖所得用以偿付欠款。

承揽运送人与客户间之所有契约均为合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法例。

物料、危险货品、被禁制或受限制的物品：

*没有按照适用的海关规定报关的物品：

*GU 决定不能安全或合法付运的物品（该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金银、货币、可议价工具的持票人、贵价金属及宝石、军火、弹药零件及弹药、人体残肢、色情物品、非法毒品/违禁药物。